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91號

原告 弘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億

原告 林恩億

黃志彰

張再緣

簡素玉

林正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複代理人 賴邵軒律師

被告 林雪連

楊隆榮

林家興

林國裕

林飛熊

林家弘

林順德

林建興

林建和
林雪貞
林雪芬
林雪芳
林雪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之情形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定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29日提起本件拆屋還地事件之民事訴訟，迭經原告追加及撤回被告，嗣經本院定於112年11月16日行言詞辯論，然原告迄至112年10月31日始提出民事撤回部分起訴狀暨變更聲明(六)狀，而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林家興、林國裕、林飛熊、林家弘、林順德、楊隆榮、林建興、林建和、林雪貞、林雪芬、林雪芳、林雪連、林雪鳳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應將其共有坐落系爭土地，如附圖暫編地號143(1)及143(2)所示，面積共計13.89平方公尺範圍內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9號房屋）牆壁、雨遮、冷氣主機、變電箱（含相關管線）等地上、地下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

予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由原告代位受
領（見本院卷(二)第515至517頁）。惟查，系爭9號房屋為未
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原告原僅請求被告拆除系爭9號房屋之地
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部分，原告現另追加請求拆除冷氣主
機、變電箱（含相關管線）等地上、地下物部分，而冷氣主
機、變電箱為動產，縱經裝設在系爭9號房屋，尚未達非毀
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之程度，顯無從附合於系爭9號
房屋，而原告復未說明此部分動產為何人所有，亦未具體說
明系爭9號房屋有何地下物部分，凡此核屬不同原因事實，
原告前後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在社會事實上難謂有其共通性及
關聯性，而須另行調查事證以資認定，亦即原訴之訴訟資料
於追加部分並無法加以利用，本院必須另行調查證據始能得
知前開動產為何人所有及系爭9號房屋有何地下物，自難謂
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又本件歷時超過2年，原告此部
分追加顯有礙於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，況
追加時間距言詞辯論期日甚短，亦無從合法送達於本件被
告，是本件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部分，自非合法，不應准
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睿亭